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委组织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高校工委，公安厅、司法厅、安全厅、国资委党委：

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广大基层党组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梳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情况，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的党员进行摸排查找，与大多数失联党员重新取得了联系。同时，失联党员在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2017年第三季度与第四季度部分数据存在逻辑错误，经查找仍未取得联系的失联党员未按照要求给予组织处置，组织处置程序不符合有关要求，等等。各级党委组织部及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存在问题，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继续开展查找联系工作。坚持应查尽查、全员履盖，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拓宽查找渠道，通过查看党员档案、户籍系统、学籍系统、社保平台等方式，核实每一名失联党员信息，想方设法与失联党员取得联系，最大限

度减少失联党员数量。

2、扎实做好日常教育管理。进一步做细做实思想工作，积极引导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增强组织观念，强化党员意识，履行党员义务，自觉参加组织生活，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真正回归到党的组织中来，有效防止再次失联。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对因工作单位、居住地变动等需要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转出单位和转入单位党组织衔接做好转接工作。对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经核实确认党员身份的，转出单位党组织要重新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督促其及时办理转入手续。接收单位党组织要将其编入党支部，做好教育管理工作，确保其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接收党员后，要在一个月内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邮寄或传真至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不得在组织关系转接中人为设置门槛，不得无故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3、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分析党员的失联原因、失联期间表现和本人态度，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组织处置，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对党员给予组织处置要按照以下程序执行：（1）核实情况。党支部对党员失联期间表现和现实表现进行了解，并与本人谈话，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支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2）上级预审。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基层党委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3）形成决议。经

预审同意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处置决议需由本人签字，对本人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基层党委应派人到会指导。（4）上报审批。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基层党委研究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要及时通知处置党员，并以适当方式宣布。（5）教育帮扶。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党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教育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对被劝退、除名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关心帮助。

4、严格党籍管理。对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基层党委审批后，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党员停止党籍2年内，本人与党组织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由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基层党委审查并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可以恢复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经多方查找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基层党委审批后，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待取得联系后，根据其失联原因、现实表现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恢复组织生活或给予组织处置。对于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转发关于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的通知》（内组笺字〔2018〕5号）要

求进行管理。对确定无法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出国（境）定居的，按照党内有关规定，不再办理转正手续，预备党员资格不再保留。

5、严格执行工作规程和要求。已取得联系党员纳入党组织规范管理，要做好调查核实、思想教育等基础工作，并留存工作资料档案。组织处置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加强审核把关，进行全程纪实，做到一人一档，过程清晰，程序完备，数据准确，防止宽严失当，防止简单化、一刀切。

6、建立完善失联党员工作台账。在2017年第四季度失联党员统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每名失联党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加入党组织日期、工作岗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建立失联党员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填报2018年第一季度统计表。统计表和失联党员工作台账经分管领导审签后，于3月28日（星期三）下午5:00前通过大组工网发送至组织一处邮箱，自治区各直属党（工）委通过光盘报送。

附件：失联党员工作台账（样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一处

2018年3月16日